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胡晓辉	财务副总监	2026年5月13日	2028年6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副总监胡晓辉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胡晓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金枫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胡晓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胡晓辉先生已按照公司《金枫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晓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霍韵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小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上述两位受聘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霍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吴小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

霍韵女士简历：

霍韵，女，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好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农工商超市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结算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光明商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吴小泉先生简历：

吴小泉，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凯旭化学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助理，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管理员、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